

## 批出綜合食物店的正式牌照或將之續期的費用

綜合食物店的大小 (以樓面面積計)	批出正式牌照的費用 <sup>註</sup> (每年應付)	將正式牌照續期的費用 (每年應付)
	\$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3050	4460
超過 1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50 平方米	4160	5570
超過 1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 平方米	6410	7820
超過 2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50 平方米	8340	10050
超過 2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0540	12250
超過 3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50 平方米	12790	14500
超過 3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 平方米	15040	16750
超過 4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50 平方米	17240	18950
超過 45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 平方米	19490	21200
超過 5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600 平方米	22840	24550
超過 6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700 平方米	27290	29000
超過 7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800 平方米	31740	33450
超過 8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900 平方米	36240	37950
超過 9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1000 平方米	40690	42400
超過 1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2000 平方米	65290	67000
超過 2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3000 平方米	109120	111600
超過 3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4000 平方米	153820	156300
超過 4000 平方米但不超過 5000 平方米	198320	200800
超過 5000 平方米	220820	223300

批出綜合食物店的暫准牌照或將之續期

將正式牌照續期的訂明  
費用的一半

註：消防處已於2025年11月1日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師規例》，新簽發牌照費用已剔除消防處相關訂明費用；而續牌費用則維持不變。